



Distr. LIMITED

A/HRC/WG.6/2/L.8 15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08年5月5日至19日,日内瓦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草案

巴基斯坦\*

<sup>\*</sup> 文件定稿将以 A/HRC/8/42 号文件印发。

# A/HRC/WG.6/2/L.8 page 2

## 目 录

	段次	页次
导 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记要	5 - 105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14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5 - 105	6
二、结论和/或建议	106 - 109	22
<u>附 件</u>		
代表团成员组成		27

#### 导 言

-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8 年 5 月 5 日至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会议。2008 年 5 月 8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对巴基斯坦进行了审议。巴基斯坦代表团由国民议会议员福齐亚•瓦哈卜女士阁下任团长,共有 10 名成员,具体名单见文后附件。工作组在 2008 年 5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巴基斯坦的报告。
- 2. 为便于开展对巴基斯坦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2008年2月28日选举阿塞拜疆、沙特阿拉伯和加纳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巴基斯坦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PAK/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PAK/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PAK/3)。
- 4. 加拿大、丹麦、拉脱维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国和荷兰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巴基斯坦。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审议情况纪要

## A. <u>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u>

5. 在 2008 年 5 月 8 日第 6 次会议上,国民议会议员福齐亚•沃布女士阁下介绍了巴基斯坦提交的国家报告。巴基斯坦指出,巴基斯坦建国是 20 世纪上半期南亚穆斯林复兴的结果,使它在现代温和民主政体的基础上成为一个维护一切人权和尊重妇女和少数群体权利的国家。巴基斯坦《宪法》建立在所有公民一律享有平等权利和待遇的原则基础之上,保障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经济和

政治公正、司法机构享有独立性,禁止贩卖人口,并且载有关于妇女代表权和参与、少数群体的权利和利益,以及公正和人道的工作条件等有关条款。

- 6. 巴基斯坦加入了若干份人权文书,并且按照其向人权理事会做出的承诺,在其选举的时候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且在 2008 年 4 月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有关成立一个独立的人权委员会的具体基础工作已经完成,该委员会将根据《巴黎原则》成立。联邦内阁有关这一方面的一项决定目前正在审议之中。巴基斯坦人权部负责监督和处理有关侵犯人权的问题。另外,核心的人权教育课程正在被纳入学校不同学科的教育课程。
- 7. 巴基斯坦最近完成了向完全民主的过渡。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女士成为了懦弱的恐怖主义行为的牺牲品,巴基斯坦人民向她致敬,赞扬她一生都在为坚持人权和民主原则进行斗争并为此做出贡献。巴基斯坦指出,向民主过渡是个好兆头,建立联盟的进程已经完成。巴基斯坦强调指出,问责制和透明度是其社会的重要支柱,有必要在国家机构之间建立必要的制衡。关于已被释放的高等法院的法官们,巴基斯坦指出,一个专家委员会正在对他们复职问题进行调查。
- 8. 巴基斯坦着重指出,在过去五年里,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危及巴基斯坦国家安全,并且侵害了其公民的人权(提供了与其安全部队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的伤亡有关的数字)。它说,光靠强大的军事行动无法在反恐斗争中取得胜利,还需要推广民主价值观、创造政治和经济机会和加强法治。巴基斯坦说它把重点放在部落地区,并且推行宗教学校改革。另外,巴基斯坦指出,其安全部队经过了国际人权法的培训,并且采取了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避免附带损害和平民伤亡,而且还允许红十字委员会进入监狱探视被拘留者和犯人。不过,它将对反恐战争中提出的一切侵犯人权的指称展开调查,并就此采取补救措施。
- 9. 巴基斯坦着重指出,它希望建设一个以公民为中心的社会和政府,并且在发展市场经济的同时努力成为一个拥有下层社会和穷人安全网的福利国家。重申政府决心打击暴力行为和恐怖行动,创造有效的就业机会,并通过向普通人提供便利的方式确保善治。在指出最近几年的贫穷状况有大幅度减少的同时,它说仍有 25%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减贫仍是重中之中,巴基斯坦强调将在卫生、

教育和食品部门采取措施。巴基斯坦说,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在减贫、卫生和 完善教育以及就业和住房方面将有前途的经济运行情况转化为具体的措施。

- 10. 在性别问题上,强调的优先领域包括: (a) 将增强妇女的政治和经济能力纳入主流。介绍了与妇女参加国家机构等方面有关的数字,巴基斯坦说将制定国家性的妇女就业政策,目的在于促进创造就业机会和广大妇女对经济的参与程度; (b) 通过忠实和有效地执行 2004 年《刑法》,结束"名誉杀人"行为,《刑法》是在正确方向采取的正确步骤; (c) 消除滥用 Hadood 法律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指出 2006 年《防止反妇女习俗(刑法)法》的目的是结束这些习俗,而 2006 年的修正案的目的在于使 Zina 和 Qazf 法律与《宪法》目标和《伊斯兰禁令》相一致; (d) 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打击家庭暴力行为; (e) 建设妇女发展部的能力。
- 11. 巴基斯坦指出,它十分重视保护儿童权利问题。它强调指出,巴基斯坦是 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共同发起人之一,而这次首脑会议起到了加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作用。巴基斯坦儿童福利和发展全国委员会与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一起为逐步消除童工及其重新融入社会采取了若干措施。巴基斯坦还提到其强大的青年人口组成(25岁以下人口占总人口的 60%以上),并且承诺通过大力发展基础、高等以及技术和职业教育,适当发挥这一潜力。
- 12. 关于少数群体问题,巴基斯坦指出,除了是社会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享有平等公民和政治权利之外,新政府还表示决心继续捍卫少数群体的权利,并通过平等权利行动以及对具有歧视性的法令进行审查,确保他们在所有国家机构中的代表权。关于劳工问题,巴基斯坦指出它已经宣布恢复工会,并且正在对有损劳工利益的各种法律进行审查,使之与劳工组织法律框架一致。它还提到最近基本工资额的增长。
- 13. 巴基斯坦还着重指出了其媒体的活跃和自由度,并且指出已经取消了在 2007 年 11 月《紧急命令》之后实施的某些限制。它指出,它正在努力使巴基斯坦电子媒体管理局成为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的一个有效工具。最后,巴基斯坦指出了其在过去 28 年期间收留阿富汗难民方面发挥的作用,其中目前仍有 250 多万人留在巴基斯坦,虽然巴基斯坦不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签字国,但它遵守了该公约的所有条款。它现在正在与难民署合作,共同寻找加入该公约的可能性。

14. 巴基斯坦最后强调了其良好的规范框架、健全的行政基础设施、充足的人力资源基础和充满活力的民间社会的重要作用,这些都是为不断促进和保护人权铺平道路的积极指标。新的民主政府也致力于以权利持有者为中心,促进巴基斯坦政治、社会和经济发展各项工作。

#### B. 互动对话和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 15. 在随后开展的互动对话中,70个代表团进行了发言。许多代表团赞扬巴基斯坦的报告全面,概述了它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许多代表团欣见巴基斯坦向完全民主过渡(包括举行2008年议会选举);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虽然遇到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多种挑战,但仍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进步;在促进经济增长方面做出努力;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做出努力;并在促进妇女权利、法律和社会地位方面做出努力。
- 16. 巴勒斯坦欣见巴基斯坦议会议长是一位女性,并且巴基斯坦仅在欧洲就有 11 位女大使。
- 17. 中国注意到巴基斯坦在发展经济和减贫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在就业和扫盲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在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方面采取的行动。鉴于巴基斯坦是一个穆斯林国家的事实,中国代表询问巴基斯坦如何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
- 18.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祝贺巴基斯坦在保护妇女权利方面采取了若干行动,并称赞巴基斯坦将一些决策岗位给予妇女。鉴于巴基斯坦处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前线,并且由于开展这些活动,致使巴基斯坦已经面临国内的激烈反对,故阿尔及利亚询问到巴基斯坦的"多管齐下"的反恐战略。阿尔及利亚建议巴基斯坦(a)继续促进妇女的性别平等,特别是在发展教育和就业方面,(b)在呼吁会员国向巴基斯坦提供充分支助和理解巴基斯坦面临的困难的同时继续其反恐行动。
- 19. 印度尼西亚欢迎保护弱势群体,比如,巴基斯坦通过妇女发展和扶持妇女的国家政策采取的平等权利行动,其中还包括对暴力侵害妇女现象采取零容忍政策,并且还注意到少数群体事务部制定了保护少数群体社会、宗教和文化权利的战略。

- 20. 突尼斯注意到通向选举的民主化进程取得成功,并且注意到巴基斯坦在促进发展和人权方面做出的努力。突尼斯建议巴基斯坦在保护人权方面继续执行这条路线,并要求国际社会特别是人权理事会对巴基斯坦予以鼓励。
- 21. 马来西亚注意到巴基斯坦在教育、卫生以及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所做出的努力。着重指出巴基斯坦准备在 2015 年之前实现普及初级教育,马来西亚询问到在《全民教育国家行动计划》中制定的措施和宗教学校在该计划中的作用。
- 2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注意到最近在增强妇女能力方面取得的进步, 并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克服一切困难,为保护人权做出努力。它想获得更多关于巴 基斯坦《1998-2010年国家教育政策》中有关技术和职业教育方面的详细信息。
- 23. 加拿大注意到其余若干问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艾哈迈迪亚少数群体的待遇,《宪法》宣布艾哈迈迪教不合法以及《刑法》允许因传教罪而监禁卡蒂亚尼、珞里和艾哈迈迪教成员;宣告侮辱先知穆罕默德名字属于犯罪行为且有时可判处死刑的亵渎法律。加拿大建议(a)采取措施,确保受害者能够获得保护和补救,确保犯罪者受到起诉和处罚,并确保对有关官员进行重视性别问题的培训;(b)废除《Hadood 法令》,该法令规定非婚姻自愿性行为属于犯罪行为,并且不承认婚内强奸;(c)取消对宗教或信仰的限制,修改歧视卡蒂亚尼、珞里和艾哈迈迪教等少数群体的立法;(d)就打击恐怖主义和侵犯人权行为方面所做出的努力而言,在联邦管理的部落地区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并且不要违反国际合法拘留程序;(e)恢复司法机构被解职人员的职务,采取措施重建独立的司法机构;(f)诽谤非刑罪化;(g)审查各项法律和措施,确保其对言论自由实施限制的有关条款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一致,因为巴基斯坦已签署该公约。
- 24. 智利建议巴基斯坦加快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它注意到巴基斯坦为增强妇女能力所做的努力及其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领域采取的零容忍政策,指出执行有关宣告名誉杀人属于犯罪行为的法律并对此种行为加以惩处是关键。智利询问巴基斯坦采取哪些行动确保宗教自由和宗教界的完整性。
- 25. 斯洛文尼亚欢迎在 2000 年对 1951 年《公民法》做出的修改,为外籍配偶的子女提供国籍,并且修正后的《公民法》有利于起诉"名誉杀人",但对它能否有效实施表示担忧。它询问到(也是通过建议方式)巴基斯坦将采取哪些具体措

施以便使《宪法》中规定的禁止歧视条款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有关条款一致起来。斯洛文尼亚建议修改劳动立法,并使其与劳工组织各项公约的条款一致,并询问到通过《劳资关系法》的理由,因为它部分限制了公认的工人加入工会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并询问巴基斯坦计划如何根据劳动法领域的国际义务调整国内立法。它还建议巴基斯坦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不断有计划地将性别观点纳入后续审议进程。

- 26.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都表扬了巴基斯坦采取的行动,并注意到,虽然巴基斯坦不是 1951 年《难民公约》的签字国,但它遵守了该公约的条款。它还注意到巴基斯坦面临的挑战,包括是第一批遭受恐怖主义袭击的国家之一。它建议承认巴基斯坦在反恐和在人权领域内所做出的努力。因注意到巴基斯坦做出了关于关闭难民营和遗反难民的决定,它要求巴基斯坦对如何执行自愿遣反难民的原则进行说明。
- 27. 在谈到巴基斯坦已经通过关于消除性虐待和贩运问题的法律文书和《儿童保护法》时,比利时注意到贩运儿童以及对儿童实施性虐待是普遍存在的现象,并且在很大程度上没有得到解决。比利时询问巴基斯坦将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执行现有法律,并且建议(a) 巴基斯坦严格执行根据有关国际文书通过的国内立法,更有效地解决虐待儿童、贩运儿童、性剥削和非自愿奴役等问题,并通过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解决这些问题,包括对父母、执法人员和司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比利时说,由于滥用亵渎法律,致使大量非穆斯林少数群体受到指控,虽然巴基斯坦对该法进行了一些修正,但仍有很多非穆斯林少数群体遭到逮捕、控告并且在调查指控之前遭受长期羁押。比利时建议(b) 巴基斯坦审查有关亵渎方面的立法,使之与言论、信仰和宗教自由的原则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项下的有关义务一致。同时,执法必须尊重国际标准,不得具有歧视性。
- 28. 罗马教廷建议巴基斯坦尽快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随后根据其国际义务修改其国内法律。它说,亵渎法律因为只规定了一种模糊的犯罪定义,除了指控之外不需要任何证据,往往会被极端分子滥用来针对少数教派,因此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并询问巴基斯坦将采取哪些计划使它们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宪法》一致。因注意

到歧视少数群体的问题,它询问有何计划来提高公众、警察和军队对少数群体与 所有巴基斯坦人一样拥有同等公民权利这一事实的认识。

- 29. 南非注意到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并说这可能有助于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它询问巴基斯坦将采取哪些战略和方案来解决根深蒂固的、限制增强妇女能力的部落和传统思想问题。因注意到文盲是一个主要挑战,南非询问巴基斯坦将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女童接受各级教育。它还询问巴基斯坦是否打算签署《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南非建议巴基斯坦加强努力,提供充足的住房,并解决在此方面已经查明的亏缺情况。
- 3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询问到关于设立监督侵犯儿童权利国家委员会的法案的情况,并且(a) 建议该委员会与《巴黎原则》保持一致。联合王国询问巴基斯坦计划采取哪些实际措施来确保批准和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确保废除歧视性法律和保护非穆斯林少数群体的权利。明确来讲,一旦批准这些条约,联合王国询问巴基斯坦将采取哪些措施来调查由安全部队实施的任意逮捕、被迫失踪、法外处决和酷刑等行为。联合王国询问巴基斯坦将采取哪些措施来执行大会关于暂停死刑的决议,并且(b) 建议巴基斯坦对死刑条款进行复核,以期实行暂停死刑的决议和废除死刑。(c) 乐见 2006 年《妇女保护法》,联合王国建议继续执行这一进程,确保它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完全一致,及(d) 建议巴基斯坦废除《Hadood 法令》和《Zina 法令》;及(e) 应让民间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后续行动。
- 31. 葡萄牙欢迎巴基斯坦政府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来访期间与其合作,并且承认确实因为根深蒂固的部落和传统思想而发生暴力侵害妇女的事件,并且建议巴基斯坦继续遵守有关克服这些障碍的承诺。在欢迎《国家行动计划》和《性别改革行动计划》的同时,葡萄牙询问巴基斯坦将采取哪些机制来监督和确保执行这些计划。它还询问巴基斯坦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来停止因"名誉"而杀害妇女的习俗和防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葡萄牙建议巴基斯坦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撤销其关于《公约》义务应服从《宪法》管辖的声明。葡萄牙建议巴基斯坦认真考虑允许已经要求访问巴基斯坦的特别报告员对其

进行访问。葡萄牙还对宗教少数派面临的形势表示担忧,并询问巴基斯坦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防止他们受到歧视。

- 32. 科威特注意巴基斯坦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并询问这些措施如何满足在基本人权方面的要求。关于巴基斯坦收留了世界上最多难民的事实,科威特询问在目前情况下面临的主要挑战是什么。科威特建议将巴基斯坦所采取的积极应对措施纳入有关解决这一人道主义问题的各项建议,使之成为其他国家的典范。
- 33. 墨西哥建议巴基斯坦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并建议巴基斯坦同意通过特别程序请求的访问,对通过特别程序发来的来文和问卷做出回应。它建议巴基斯坦继续采取适当措施,消除针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并呼吁巴基斯坦加强现有措施,彻底调查针对妇女的犯罪。墨西哥建议巴基斯坦批准《罗马规约》、《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 1977 年各项《附加议定书》。墨西哥了解巴基斯坦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面临的挑战,并呼吁巴基斯坦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严格遵守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律。墨西哥要求巴基斯坦介绍关于 1951 年《难民公约》及其《1967 年议定书》方面的情况。
- 34. 日本希望知道巴基斯坦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 日本赞赏巴基斯坦为保护妇女权利而采取的各种政策措施,并询问巴基斯坦计划 采取哪些行动来执行这些措施,并对它们进行进一步的监督。
- 35. 阿曼询问民间社会各组织在多大程度上参与制定有关人权领域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建议巴基斯坦继续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实现促进和加强人权的目标。
- 36. 卡塔尔注意到为保护少数群体、妇女和儿童而采取的重要措施,特别是注意到为打击贩运和色情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使残疾人过上体面生活而制定的国家政策。
- 37. 法国欢迎巴基斯坦启动设立独立的人权委员会国家机构的程序,并询问巴基斯坦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其地位与《巴黎原则》保持一致。法国询问巴基斯坦是否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建议它批准该公约。法国询问巴基斯坦是否考虑进一步修改《亵渎法》;并询问巴基斯坦采取哪

些措施来确保司法机构享有独立性和鼓励所有人都有诉诸司法的机会。最后,法国询问巴基斯坦打算采取哪些措施来执行关于普遍暂停使用死刑的大会决议。

- 38. 塞内加尔鼓励巴基斯坦如在 2005 和 2007 年灾难期间所做的那样,不遗余力地应对与安全有关的挑战。它询问巴基斯坦是否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39. 虽然巴基斯坦不断遇到暴力极端主义和自然灾害等极大困难,但仍在人权方面取得稳步进展,这使菲律宾受到鼓舞。它鼓励巴基斯坦批准其尚未批准的条约和议定书,并继续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促进儿童权利,在此方面,菲律宾注意到议会正在审议《儿童保护法》,并且正在制定《儿童保护政策》,它希望这项政策不久能够获得通过。最后,它要求巴基斯坦介绍有关县宗教间和谐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 40. 卢森堡建议巴基斯坦结束男女之间的不平等,包括在获得财产方面;继续大幅度增加卫生方面的公共支出,以便提高保健服务水平;采取有效措施,使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妇女能够获得保健服务、教育、清洁水和卫生服务;并采取措施消除歧视和因社会等级制度带来的严重贫困。它询问巴基斯坦采取哪些措施来结束男女之间的歧视,特别是在财产权方面;以及准备采取哪些措施来消除因社会等级制度造成的歧视和赤贫。
- 41. 土耳其注意到巴基斯坦政府计划改革司法和教育制度以确保媒体自由和百日方案。它欢迎为消除歧视和性别不平等而进行的法律改革,包括为便于起诉名誉杀人而修改的《刑法修正案》以及为修改《Hadood 法令》的某些条款而颁布的 2006 年《妇女保护法》。它还注意到《儿童保护法》和《儿童保护政策》,包括废除了有害传统习俗的有关条款,修改了儿童的定义和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土耳其鼓励巴基斯坦继续进行上述改革,并要求提供有关这些举措的最新信息。
- 42. 俄罗斯联邦认识到要想使国内立法与新的国际承诺保持一致还有工作要做,并赞赏地注意到那些将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的议会代表们出席了本次会议。它询问将禁止体罚儿童的《儿童保护法》草案将如何与允许学校体罚学生的《刑法》有关条款保持一致,并且还询问巴基斯坦将如何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措施为少数群体的族裔和语言群体提供同等地位。
  - 43. 瑞士建议巴基斯坦尽一切努力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

《禁止酷刑公约》。瑞士注意到巴基斯坦的优先目标是促进妇女的权利,并对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加强这些权利的法律条款表示欢迎。瑞士建议(a) 尽一切可能防止早婚和强迫婚姻,并在其立法中承认婚内强奸。瑞士鼓励巴基斯坦(b) 迅速执行《儿童保护法》草案,并加快执行 2000 年《少年司法法令》。瑞士说,它赞成普遍废除死刑,而死刑在巴基斯坦广泛存在。在忆及 2007年 12 月 18 日的大会决议时,它建议巴基斯坦(c) 宣布立即暂停一切死刑,并希望巴基斯坦废除死刑,及(d) 在忆及公平审判的基本原则时,瑞士呼吁巴基斯坦尽可能长期地坚持尊重这些原则。

- 44. 古巴注意到《国家教育行动计划》。它注意到巴基斯坦在童工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并说这些努力可能会成为存在类似问题国家效仿的最佳做法,在这方面,它要求巴基斯坦介绍政府消除童工战略方面的情况。
- 45. 白俄罗斯建议巴基斯坦继续做出积极努力,使人权问题在联合国系统中失去政治色彩,并为在平等、相互尊重和对话基础上考虑人权问题创造条件。白俄罗斯还注意到,虽然巴基斯坦遇到重大自然灾害和恐怖主义阻力,但它仍然采取了包括提供司法救助和保护经济权利在内确保人权的积极政策。
- 46. 巴基斯坦按照主题分类,回答了所提出的各种问题。关于《亵渎法》问题,纳瓦卜扎达·马利克·阿马德代表指出,《宪法》不允许以宗教本身为由进行歧视。同样,《刑法》也载有关于禁止冒犯不仅包括伊斯兰教的所有宗教的言行的条款,并且这些法律适用于所有人。但是,由于这些法律可能会被滥用,政府在制度方面引入了行政检查的措施,2004年引入的行政检查措施就是例子,其目的尤其是对调查程序进行管理,并防止任意利用《亵渎法》提出案件指控。
- 47. 这位代表说,死刑问题关系到刑事司法制度,与任何公认的人权没有矛盾。巴基斯坦法律承认对一些严重犯罪执行死刑,但它只能在用尽一切补救措施之后由法院经过适当程序予以执行。并且还提供了一份关于审查机制的名单。这位代表还说,政府正在拟订一项提案,目的是要将死刑减为无期徒刑,并且不久将会就此做出决定。
- 48. 关于性别平等问题,马赫里·布托女士代表指出,《宪法》承认妇女的权利和平等。巴基斯坦已经签署了劳工组织第 100 号《男女同工同酬公约》,并且在男女证词方面不存在歧视。该代表指出,妇女在社会中担任重要职务。但

- 是,增加妇女能力的工作还将继续进行。政府注意到根深蒂固的父权等级观念和传统,并且正在努力通过各种措施来打击这种观念和传统,包括修改学校里的教学课程,以便介绍妇女在社会中的实际作用。并且聘请宗教学者到学校帮助解决这一问题。
- 49. 关于非婚姻自愿性行为问题,她着重指出,这不是一种公认的人权,每个社会都有产生自由和限制的自身准则和价值观。在巴基斯坦,非婚姻自愿性行为属于通奸的定义范畴,应根据 Hadood 法律进行处理。这种犯罪只能通过供认罪状或由四位证人做证才能加以证明,因为它被视为是一种败坏社会风气的行为。
- 50. 关于名誉杀人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这位代表指出,巴基斯坦政府意识到这个问题,正如采取通过立法及与其有关的修正案(这在介绍性发言中已经进行了强调)以及开展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等各项措施所表明的那样。这被视为一种蓄意谋杀行为,并因此加以处理。关于保护妇女的权利问题,除了已在导言中概括介绍的《Hadood 法》和《Zina 法》之外,她还指出,政府已经意识到并且决心通过授权妇女发展部的方式进一步深化改革。这位代表指出,妇女发展部正在外国捐助者和专家们的帮助下制定有关执行和监督《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战略计划。
- 51. 瓦哈卜女士代表指出,有人对如何对待少数群体问题有非常错误的观念。她再重申了在介绍性发言中所说的话,并且指出,很少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她补充说,少数群体只占总人口的 3%,基督教和印度教少数群体的许多成员担任重要职务。她还指出,少数群体移徙问题不是由于歧视,而是别处有更好的机会造成的。
- 52. 关于教育部门,巴基斯坦着重指出,小学和中学都是免费教育。她还指出,在巴基斯坦建国时,识字率是 13%,而目前已经超过 56%;并且全国各地都开始进行职业培训,目的是尽可能让青年人掌握一技之长。不过,她还强调指出,在注意到再培训和更新课程援助方案的同时,巴基斯坦仍然需要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她指出,欢迎国际社会在此领域提供一切援助。
- 53. 关于司法机构享有独立性和诉诸司法问题,代表强调了充满活力的民间社会和政党在 2007 年 3 月律师运动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她注意到了几个问题,其中包括虽然被释放律师和法官的职位已恢复,但目前却正在接受审查。巴基斯

坦再次指出,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并指出在确保享有真正 独立性和各抒己见方面还面临种种挑战。

- 54. 关于童工问题,巴基斯坦再次指出,它已意识到该问题,造成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是贫穷,并补充道,该问题主要存在于非正规经济部门,正规经济部门的发生率可忽略不计。代表指出,已采取了一些措施,消除这一问题,其中包括消除危险行业(即外科病房、制革厂、足球和地毯制做等)中雇用童工的现象。
- 55. 挪威建议巴基斯坦迅速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并制定实施方面的立法,确保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纳入其国内法律。它建议巴基斯坦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它提请注意,新闻工作者一直面临遭受安全部队和激进分子袭击的威胁,并且他们还经常遭受国家、叛乱分子和反对政党的酷刑、绑架、非法拘禁、暴打,以及死刑威胁;它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在解决这些关注问题方面所采取的举措。挪威建议政府调查并起诉迫害媒体工作人员的政府官员以及其他行为人。
- 56. 约旦注意到巴基斯坦在消除贫穷、促进言论自由,包括新闻自由方面取得了进展,在民族和解领域也有所成就,因此敦促巴基斯坦继续这一状况。
- 57. 奥地利注意到巴基斯坦在立法和体制方面均促进性别平等,它要求提供资料,说明 2007 年《防止反妇女习俗刑法(修正案)》的地位和内容。奥地利建议巴基斯坦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陈规陋习,增强并实施宪法和法律保障,并捍卫妇女的人权。奥地利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境内流离失所的情况,特别是俾路支省。它建议巴基斯坦采取具体措施,捍卫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奥地利询问了巴基斯坦死刑的适用情况,特别是在亵渎和通奸罪方面。
- 5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巴基斯坦在改善人民生活状况,以及提高其生活水平方面做出了种种努力,并注意到减少贫穷和文盲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议其他国家应以此为榜样,并询问了 2000 年成立的妇女委员会的情况。
- 59. 阿塞拜疆注意到了《全民教育国家行动计划》和《2001-2011 十年远景发展规划》,以及维护妇女权利工作的进展情况。它要求巴基斯坦分享其在解决与难民相关的问题方面所获的经验教训,并提供更多关于县宗教间和谐委员会的资料。

- 60. 巴林承认,巴基斯坦在包括卫生和教育在内的一些领域取得了进展。它要求提供关于信息和媒体自由的资料。
- 61. 荷兰承认,巴基斯坦通过制订 2006 年《妇女保护法》在改善妇女社会状况方面取得了进展。荷兰建议巴基斯坦将其加入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诸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一类的其他条约纳入国内立法,并确保有效实施、强制执行此类立法。它还建议巴基斯坦尽快恢复其《宪法》保障的所有基本自由,2007 年 11 月和 12 月国家被迫实行紧急状态导致其一再拖延,这意味着要进一步确认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并取消针对人权维护者的所有其他控告。
- 62. 捷克共和国注意到有关非法族长会议的报告,族长会议仍在教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捷克要求阐明在消除此类行为和惩处其负责人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它建议巴基斯坦作为一项优先事项,进一步采用法律和实际措施,(a)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b) 将通奸及非婚姻自愿性行为非刑罪化,(c) 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加强对警察和其他主管部门人员的培训,从而帮助性骚扰和其他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受害者,确保受害者能诉诸司法,特别是采用赋予男女同等举证权利的证据原则,并增加支助服务,诸如设立针对妇女的庇护所及烧伤护理病房;(d) 确保对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人进行惩处,彻底调查并惩治助长暴力侵害妇女的非法族长会议的成员及领袖;(e) 在名誉杀人案中,禁止在任何情况下采用"报复法"(Qisas)或"赔偿法"(Digaf)中的规定。以及(f) 向特别程序发出一项长期访问邀请,同意已提出的访问请求,并作为一项优先事项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63. 关于性别平等及教育问题,孟加拉国鼓励巴基斯坦继续通过"支持-妇女"的政策改善妇女的状况,并询问为实现神学院教育制度现代化,采取了哪些措施。
- 64. 巴西询问,巴基斯坦努力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过程中有哪些主要优先事项。它还询问,巴基斯坦在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它询问了执行《禁止酷刑公约》的政策、举措及前瞻性措施,以及人权维护者的状况。巴西询问,在保障儿童权利方面采取了哪些主要举措,以及面临哪些挑战。巴西建议巴基斯坦应考虑

加入《强迫失踪公约》;继续努力批准并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并考虑制订一项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国家政策,这便于着重建立一项国家制度,保护证人及人权维护者。

- 65. 巴拿马对巴基斯坦批准劳工组织第 100 号《男女同工同酬公约》表示欢迎,并表示希望其能实现获得饮用水方面的预期成果。巴拿马欢迎巴基斯坦在学校课程纳入了关于人权,包括性别平等的内容。
- 66. 尼泊尔询问,巴基斯坦打算如何确保其高增长率能有益于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 67. 丹麦提到了"低级种姓"的问题,印度教徒被官方称为在册种姓(达利特人),极易受到种姓歧视。它注意到,没有出台具体法律和措施,禁止针对在册种姓的歧视。它询问,是否出台了相关的法律框架,预防基于种姓、血统和职业的歧视。丹麦建议(a) 巴基斯坦采取具体的定向措施,有效预防针对在册种姓的歧视;(b) 如果存在,废除歧视非穆斯林的法律;以及(c) 作为一项优先事项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禁止酷刑公约》。
- 68. 瑞典承认,新《刑法》和 2006 年《防止反对妇女习俗法》均旨在限制《Hadood 法令》的影响。它注意到,巴基斯坦承认仍然有名誉杀人、被浇酸液和强迫婚姻记录,并且仍然很难消除这些犯罪。瑞典要求进一步阐明消除性别歧视的措施。它注意到,有充分文件证明的国家安全部队虐待案例似乎未受到惩处,并要求进一步阐明在打击针对安全部队有罪不惩行为方面采取的措施。瑞典希望了解在这些领域向该国政府提出的各项建议。
- 69. 德国提到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担忧的问题,它注意到,巴基斯坦法律对妇女存在歧视,以及非国家行为者有碍于妇女享有各项权利,并询问巴基斯坦将采取哪些措施,解决这些问题。德国建议巴基斯坦对歧视性立法进行全面审查和修正,以便遵守《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在注意到令人担忧的监狱条件问题时,特别是被拘禁妇女及其子女、少年犯、"接受审理囚犯"的设施、医疗设施和过度拥挤问题,德国询问了在保护囚犯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关于利用巴基斯坦清真寺的(主麻)聚礼煽动对不同团体的

仇恨和暴力行为,德国询问巴基斯坦在确保尊重禁止助长仇恨的法律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 70. 摩洛哥对巴基斯坦在教育、卫生、就业和妇女保护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针对包括儿童和残疾人在内的其他弱势群体做出的种种努力表示欢迎。它注意到,应将建立县宗教间和谐委员会这一措施作为一种良好做法予以提倡。摩洛哥鼓励巴基斯坦在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 1951 年《难民公约》方面取得进展。摩洛哥还支持巴基斯坦提出的向其社会部门方案提供国际援助的含蓄请求,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巴基斯坦国家人权机构的执行情况。
- 71. 爱尔兰满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释放了在国家紧急状态期间拘禁的人权维护者,并承诺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它希望委员会能够遵循《巴黎原则》。爱尔兰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要求发出邀请,爱尔兰建议巴基斯坦邀请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一次独立访问;有效应对民间社会监测程序和反恐怖主义立法给人权维护者工作带来的抑制性影响;通过有效调查指控并起诉其负责人,打击不惩处袭击人权维护者罪行的行为。
- 72. 不丹注意到,巴基斯坦教育和卫生部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在注意到巴基斯坦的地形及人口分散问题时,不丹询问为何地域给满足巴基斯坦人民的基础设施需求带来了挑战,国际社会应如何支助其此方面的努力。
- 73. 斯里兰卡表示,它深刻了解巴基斯坦的局势及威胁巴基斯坦的极端主义和恐怖的根源,这是由外部因素造成的。
- 74. 罗马尼亚询问,在确保有效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中各项承诺方面,巴基斯坦打算采取哪些举措。在注意到报告来自司法机关行政部门的压力日益增大时,它建议巴基斯坦要确保司法机构享有独立性,包括通过制订严格法则,并建立一个任命和辞退法官的明确机制。
- 75. 虽然注意到巴基斯坦是拥有难民人口最多的国家之一,但尼日利亚对其能普遍尊重国际保护原则表示欢迎,尽管其并未加入 1951 年《难民公约》。尼日利亚请巴基斯坦提供其每年建造 100 万套住房计划的详细资料。

- 76. 委内瑞拉要求提供其他资料,说明在建立有权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的独立 人权机构方面做出的种种努力。它还想知道更多关于国家妇女权利委员会的信息。
- 77. 新加坡注意到了巴基斯坦最近取得的进展,诸如改善妇女和儿童的条件。它对《妇女保护法》和 2006 年《保护妇女法(刑法修正案)》获得通过表示欢迎。
- 78. 拉脱维亚注意到了关于监狱恶劣的条件未达到国际标准的报告,包括过度拥挤及缺乏合理营养的问题。它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改善这些条件的措施。拉脱维亚鼓励加强与特别程序之间的合作,因为七个任务负责人已提出访问请求。它还询问,巴基斯坦今后是否将向所有任务负责人发出一项长期邀请。
- 79. 苏丹建议巴基斯坦分享其如何减少贫穷并缓解粮食通货膨胀影响方面的信息。
- 8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了巴基斯坦取得的一些成就,诸如增强妇女的政治权利,其中包括将"名誉杀人"刑事定罪、社会保险制度、住房,以及提供优质教育。叙利亚提请注意停留在巴基斯坦的阿富汗难民超过了 250 万,并要求提供更详细的资料,介绍巴基斯坦正在考虑移送或遗返一些阿富汗难民的媒体报道。
- 81. 芬兰强调了儿童权利委员会对用于教育的公共支出较低及这一领域未合理使用国际援助问题提出的担忧。它询问巴基斯坦是否仍然致力于增加用于教育的资金。它建议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向教育划拨充分的资源。它还询问了根据《巴黎原则》履行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这一承诺的计划和时限。
- 82. 大韩民国注意到在保护妇女权利和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采取的措施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它想知道,在确保有效执行这些措施方面采取了哪些举措。此外,它要求提供关于利亚瑞高速公路的最新资料。最后,它建议巴基斯坦签署 1951 年《难民公约》。
- 83. 希腊注意到由于文化水平低及缺乏维权意识,诉诸司法的可能性有限, 并询问在为诉诸司法提供便利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提及约束媒体和设备没收的 规定时,希腊询问针对执法机构开展人权做法培训的情况如何。希腊指出,穆斯 林公民享有优惠待遇是困扰宗教自由的一大障碍,并询问巴基斯坦打算如何有效

保护并满足非穆斯林公民不受限制地行使宗教自由的权利,它建议巴基斯坦能采取这些举措。最后,希腊询问,报告的怀疑与恐怖组织相关的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案例,有多少已接受调查,是否已查明这些案件的幕后主使。

- 84. 尼加拉瓜注意到,巴基斯坦在增加就业和获得卫生及教育机会方面已做出了种种努力,并鼓励其继续努力增强促进和维护所有人权的制度,特别是妇女权利。
- 85. 津巴布韦注意到,巴基斯坦在促进和保护其公民人权方面已取得了进步,并特别提及了其经济政策。
- 86. 也门特别称赞了巴基斯坦为促进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及儿童权利所做的种种努力。它对安全部队和警察队伍的一些做法表示担忧,它询问在向警察部队提供人权原则教育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 8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巴基斯坦与联合国各项机制开展了合作,并且其承诺建立一个独立的人权机构。伊朗鼓励该国政府加大努力,增强其反恐政策;打击任何形式的暴力、酷刑、虐待、经济剥削和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虐待行为,打击贩运,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并要求提供这一方面的进一步资料。
- 88. 意大利想知道,巴基斯坦是否打算缩小判处死刑的罪行的范围,并暂停判处死刑。意大利建议巴基斯坦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侵犯儿童权利,特别是童工,以及儿童卖淫和贩运儿童的行为,并考虑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法定年龄。意大利还建议巴基斯坦采取措施,迅速批准国际人权法律方面的所有核心文书,并增强与国际人权机制,特别是人权特别程序的合作。
- 89. 埃及对巴基斯坦在履行其自愿承诺过程中,采取措施,建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表示称赞,并希望能及时、圆满完成这一进程。尽管注意到巴基斯坦在努力消除童工方面已取得了巨大进展,但埃及要求提供资料,介绍存在的所有长期挑战。埃及鼓励巴基斯坦继续努力促进、保护人权,并为此采取所有必要举措。
- 90. 澳大利亚注意到了巴基斯坦政治自由方面的进展,以及该国政府公开表示准备解除对媒体自由的限制。它鼓励其要执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所载的各项义务,并询

问巴基斯坦是否打算批准其 2001 年签署的《禁止酷刑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它对巴基斯坦为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捐助表示欢迎,但注意到其尚未接受特别程序的请求,因此鼓励巴基斯坦同意其访问请求。

- 91. 毛里求斯注意到了支持家庭价值观及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的各项措施,并强调要对教育领域进行投资。
- 92. 阿尔巴尼亚鼓励并建议巴基斯坦,继续努力加入七项基本人权条约。它注意到妇女已在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中任职。阿尔巴尼亚鼓励并建议巴基斯坦,增强其执法机构的能力,应对其社会中因传统观念产生犯罪和紧急事件方面的挑战。
- 93. 哥伦比亚强调了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和《性别改革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并询问在哪些领域取得了进展。
- 94. 新西兰对为释放被拘禁法官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努力建立一个独立司法机构的打算,以及媒体自由程度已恢复至紧急状况前水平表示欢迎。它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报告表示担忧,并注意到,未针对国内暴力行为出台具体的立法,并且尚未废除影响妇女权利的全部《Hadood 法令》。它询问了为解决这一问题所要采取的措施,并建议巴基斯坦采取行动,制定措施,预防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
- 95. 在答复针对妇女权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时,巴基斯坦指出,这一委员会能弥补非政府组织部门、妇女组织和政府之间存在的许多不足。设立这一委员会旨在满足 1980 年代中期极度处于社会边缘地位、且被当时歧视性政府制定的歧视性法规约束的妇女需求。其主要的意图是要弥补这一不足,并提出国家政府谴责的问题。因此,委员会提出了这些问题,将其合理化,并增强了政府与非政府部门之间的交流。然后,巴基斯坦列举了该委员会的一些职权范围或职责,并指出,它有助消除非政府机构、妇女组织和政府间的一些紧张领域。
- 96. 巴基斯坦指出,它拥有一个独立且充满活力的媒体。私营及公共电视/电台频道(96 个电视频道和 94 个电台频道)均可随意发表意见。这些频道广播人权和政治问题,并使想要了解和参与政治和政治讨论的人得以积极参与其中。然后,巴基斯坦指出,它打算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纳入其国内法律,并将其作为一项优先事项给予执行。

- 97. 关于神学院改革问题,巴基斯坦指出全国有 13,000-15,000 所神学院,忽略这一部门的说法并不正确。目前,政府极为重视它们,对其课程进行了更新,并纳入了数学、科学、经济学和历史课程。巴基斯坦表示它希望这些改革能给学生产生积极影响。
- 98. 然后,巴基斯坦指出,还存在人权维护者正遭受阻挠或行动受限制的误解。全国有 5,000 个非政府人权组织正在开展工作,其中许多组织发挥了有效作用。政府及任何其他机构均未限制其工作。它们可以自由行动、检查档案,并监督政治。它们可提交其独立报告,并且政府不会拒绝此类报告。
- 99. 巴基斯坦指出,它是一个穆斯林国家,并没有达利特人或在册观念。巴基斯担指出,它们不存在此类偏见,并且现有的规范没有基于种姓或信仰的歧视。
- 100. 在谈及一些清真寺继续助长仇恨情绪时,巴基斯坦指出的确存在这种问题,并且各级政府已尽最大努力阻止或控制这些行为。巴基斯坦的宗教情感很重,有时很难理解。巴基斯坦表示,其充分致力于减少并消除这一行为,但仅用法律还不足以实现,需要相互交流和对话,它将致力于此。
- 101. 巴基斯坦指出,非政府组织对其提供了极大帮助,它使政府得以意识到名誉杀人问题,并通过了此方面的立法。现在的问题是如何实施此类法律,以及如何摈弃盛行已久的族长制度。这需要一些时间。在承认女囚犯问题时,巴基斯坦承诺将优先对此给予解决。它再次承诺要使司法机构享有独立性,并尽快解决法官的问题。
- 102. 代表指出,因修建利亚瑞高速公路而搬迁的所有人员均已得到了充分且合理的补偿。她补充道,建造 100 万套住房方案的重点之一是将会给予家庭女成员房屋所有权,并将房屋提供给低收入群体或无力承担的群体。政府还将提供无息贷款,其目的不仅是要向妇女提供庇护所并增强其权利,而且还是为了带动经济发展,因为房地产涉及 24 个行业。
- 103. 巴基斯坦常驻代表补充道,巴基斯坦已意识到现有的挑战,它将利用国内资源,并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努力应对这些挑战。巴基斯坦是一个转型期国家,最近正致力于实现全面民主;它一直在恢复法制令状,并已将人权纳入了主流。在这方面,充满活力的民间社会及活跃、积极的媒体所发挥的作用得到了充

分体现。巴基斯坦感谢会议对其人权局势的密切关注,并对其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和坦诚批评表示谢意。它指出,其不能对所有问题做出答复,一些问题需要相关 部委或部门或议会委员会开展更详细的审查。

- 104. 关于与特别程序合作的问题,巴基斯坦指出,它尚未充分参与其中,并且还存在一些未同意的请求,特别是高级专员提出的访问意向书,巴基斯坦将对其表示欢迎。巴基斯坦代表补充道,它不能对婚前自愿性行为非刑罪化。此外,它指出,它即将加入《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在安全部队问题上,巴基斯坦指出不存在有罪不惩的现象。安全部队接受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培训;并且承担问责制,如果犯有任何过分行为,民事和军事法院将对其进行审理。巴基斯坦指出,确实需要对监狱进行改革。过去人权部对这一问题极为积极,坚持需要改革并改善其条件。最后,巴基斯担指出,尚未遣返难民,这是一个错误的说法。它与难民署和阿富汗签署了一项三方协定,其中载有照顾自愿遣返人员的一项协调行动计划。
- 105. 沃布女士在其结论意见中指出,巴基斯坦全面致力于促进并保护其所有公民的各项权利,不受任何歧视,这是其法律和道德义务。她承认存在挑战,但表示有决心战胜这些挑战,并做出了政治承诺。提到观察国成员的积极参与,她感谢参与者在审查期间提出的提议、意见和建议。她指出,巴基斯坦将尽最大可能重视其意见,特别关注其每条建议,并将继续以建设性方式参与所有人权机制。

## 二、结论和/或建议

#### 106. 讨论期间,向巴基斯坦提出了如下建议:

- 消除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限制,修改歧视少数群体的立法(加拿大),有效地保护和确保非穆斯林公民不受妨碍地行使宗教自由(希腊),并废除歧视非穆斯林人的任何法律(丹麦);
- 2. 信守承诺,克服由于在妇女权利方面根深蒂固的部落和传统观念所造成的障碍(葡萄牙),进一步采取措施,消除定型观念,加强执行宪法和法律保障,以期确保全国妇女的各项人权得到保障(奥地利),并确保惩治暴力侵害妇女的所有施暴者,同时彻底调查和惩治呼吁对妇女实施暴力的非法支尔格的成员和领导人(捷克共和国);

- 3. 在教育和就业领域继续牵头不断促进实现两性平等,并促进妇女的 发展(阿尔及利亚);
- 4. 采取具体步骤,使禁止歧视的做法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的歧视规定相一致(斯洛文尼亚),并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撤回如下声明:依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负有的义务须遵守《宪法》的规定(葡萄牙);并对所有歧视性法律进行全面审查和修改,以遵守《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德国、联合王国);
- 5. 继续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墨西哥、菲律宾、捷克共和国、新西兰),包括家庭暴力,并加强现行措施,彻底调查对妇女暴力所涉犯罪(墨西哥);
- 6. 制止男女不平等现象,包括取得财产的不平等(卢森堡);
- 7. 尽一切可能防止早婚和强迫婚姻,并且在其立法中承认婚内强奸 (瑞士),并采取措施,针对为维护名誉而杀人、被浇酸液和逼婚等 罪行提供补救措施(瑞典);
- 8. 优先通过进一步的立法及切实可行的措施,提高公众对法律的认识,加强对警察和其他主管部门人员的培训,使他们有效地妥善处理性攻击和其他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受害者,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以及改善支助服务,例如为妇女提供庇护中心及烧伤病房(捷克共和国);
- 9. 继续通过有利于妇女的政策改善她们的处境(孟加拉国);
- 10. 有系统地不断将性别观点纳入普遍定期审查的后续进程(斯洛文尼亚);
- 11. 更加有效地解决虐待儿童、贩卖儿童、性剥削和非自愿奴役等问题,办法是严格执行根据有关国际文书通过的国家立法,以及通过和执行制止这些问题的全面行动计划,包括提高认识以及对家长、执法工作人员和司法机构成员进行教育(比利时);
- 12. 继续促进儿童的权利,希望不久将通过有待议会批准的《保护儿童 法案》以及正在拟订的保护儿童政策(菲律宾),迅速执行保护儿童

法草案并加快实施 2000 年为未成年人伸张正义法令(瑞士);

- 13. 在联邦管理的部落区内执行国际人权义务,并禁止违反国际适当程 序标准的拘禁(加拿大);
- 14. 恢复司法机构被解雇者的职务(加拿大),采取措施重新建立独立的司法机构(加拿大、罗马尼亚),包括制订严格的规则以及明确的法官任命和解雇机制(罗马尼亚);
- 15. 尽可能恪守公平审判的规则(瑞士);
- 16. 尽快恢复巴基斯坦《宪法》保障的一切基本自由,这种自由是在去年 11 月和 12 月实行国家紧急状态期间暂时取消的。这意味着重新确认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并取消对人权维护者提出的所有其他指控 (荷兰);
- 17. 采取措施确保受害者获得保护和补救措施,肇事者受到起诉和惩治,并确保为有关官员进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加拿大);
- 18. 采取措施惩治据报告由国家安全部队实施虐待的案件(瑞典);
- 19. 有效调查指控并起诉责任者,以此制止攻击人权维护者却逍遥法外的现象(爱尔兰);
- 20. 加强其执法机构的能力,以应对涉及因传统心态造成的犯罪和事件的社会挑战(阿尔巴尼亚);
- 21. 审查法律和措施,以确保对言论自由的限制符合巴基斯坦签署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加拿大);
- 22. 有效消除民间社会监测程序和反恐怖主义立法对人权维护者的工作 产生的压制性影响(爱尔兰),并考虑制定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国家政 策,重点是建立保护证人和人权维护者的制度(巴西);
- 23. 政府应调查和起诉侵害新闻工作者权利的政府官员及其他肇事者 (挪威);
- 24. 巴基斯坦继续开展其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工作,并得到国际社会的适当支助和国际社会对该国所受限制的理解(阿尔及利亚);
- 25. 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墨西哥);

- 26. 巴基斯坦做出积极反应,努力应对涉及大量难民的人道主义问题, 为其他国家树立榜样(科威特);
- 27. 使其本国法律符合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罗马教廷、挪威、荷兰、巴西、澳大利亚),加速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智利、罗马教廷、墨西哥、瑞士、挪威、巴西、丹麦)、《禁止酷刑公约》(智利、墨西哥、瑞士、捷克共和国、巴西、丹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墨西哥)、《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巴西、墨西哥)和 1977 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墨西哥),并通过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承诺和义务加以贯彻(澳大利亚);
- 28. 巴基斯坦继续努力成为七项核心人权条约的缔约方(阿尔巴尼亚、 意大利),并批准它尚未批准的其他条约(菲律宾);
- 29. 履行巴基斯坦自愿作出的承诺(埃及),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联合王国、爱尔兰);
- 30.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一项长期邀请(挪威、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使已经提出访问请求的特别程序代表能够进行访问(捷克共和国、葡萄牙、墨西哥、澳大利亚),与特别程序加强合作(拉脱维亚),并对任务负责人的来函和问卷做出答复(墨西哥),邀请负责人权捍卫者境况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对巴基斯坦进行访问(爱尔兰);
- 31. 采取措施消除种姓歧视以及种姓制度造成的极度贫困现象(卢森堡),采取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有效防止针对在册种姓人口的歧视 (丹麦);
- 32. 加大努力提供足够住房, 并处理相关已确定的积压工作(南非);
- 33. 继续加大在健康方面的支出以增强获得保健服务的途径,使所有人都有效地享有健康权(卢森堡);
- 34. 采取有效措施使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有机会享有保健服务、教育、清洁饮用水和卫生(卢森堡);

- 35. 巴基斯坦分享其在减贫和减少粮食价格暴涨的影响方面的经验(苏丹);
- 36. 采取紧急措施保证足够的资源投入到教育领域(芬兰);
- 37. 根据相关的劳工组织公约规定修改劳工法律(斯洛文尼亚);
- 38. 政府应采取具体措施保障对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工作 (奥地利);
- 39. 民间社会应充分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的后续行动(联合王国);
- 40. 致力于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和加强人权(阿曼):
- 41. 鼓励有关当局本着 2005 年和 2007 年自然灾害后巴基斯坦人民展现的团结精神,尽一切努力应对安全挑战(塞内加尔);
- 42. 继续积极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使人权问题非政治化,并在平等、相 互尊重和对话的基础上为审议人权问题创造条件(白俄罗斯);
- 43. 继续促进和保护人权,国际社会尤其是人权理事会应给予鼓励(突尼斯);
- 44. 其他国家应努力达到其在减少贫穷和文盲现象方面取得的成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07. 巴基斯坦已经注意到上述建议,会在适当的时候加以考虑并予以回应。 巴基斯坦作出的回应将载于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成果报告。
- 108. 巴基斯坦认为在上述第二章第 23(b)和(f)、27(b)、30(b)和(d)、43(c)以及 62(b)和(e)段中所载的建议既不是普遍认可的人权也不符合现行的法律、誓约和承诺,因而不予接受。
- **109**. 本报告所载的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查的国家的立场,不应认为整个工作组赞同这些结论和建议。

#### 附件

#### 代表团成员组成\*

巴基斯坦代表团由国民议会议员福齐亚•瓦哈卜女士阁下任团长, 共有9名成员:

- 巴基斯坦国民议会议员马赫里•布托女士;
- 巴基斯坦国民议会议员纳瓦卜扎达•马利克•阿马德•汗先生;
-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马苏德•汗大使阁下;
- 巴基斯坦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参赞阿夫塔卜•霍哈尔先生;
- 巴基斯坦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一等秘书马格胡布•萨利姆•巴特先生;
- 巴基斯坦外交部司长伊姆兰•艾哈迈德•西迪基先生;
- 巴基斯坦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一等秘书赛义德 阿里 阿萨德 吉拉尼先生;
- 巴基斯坦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一等秘书阿赫马尔•伊斯梅尔先生;
- 巴基斯坦外交部副司长扎希德•艾哈迈德•汗•贾托伊先生。

-- -- -- --

<sup>\*</sup> 按收到的原件分发。